

证券代码：002453

证券简称：天马精化

编号：2017-060

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停牌事由及工作安排

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发布了《停牌公告》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0 月 24 日开市起停牌。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发布了《关于拟收购资产事项进展的公告》。

经公司核实及论证，上述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保证信息公开、公平，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—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》的相关规定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1 月 7 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。

公司将争取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》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（或报告书）；若公司未

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（或报告书），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。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同意的，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11月24日恢复交易，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、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原因。

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，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。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未超过3个月的，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；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3个月的，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，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。

二、停牌期间安排

公司自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之日将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组织独立财务顾问、法律顾问、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资产重组各项工作，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重组文件。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五个交易日发布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。

三、必要风险提示

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；
- 2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投资意向书；
- 3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六日